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函

機關地址：251015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6巷32之2號

承辦人：沈紋如

電話：(02)26212830 分機216

傳真：(02)26212831

電子信箱：AQ735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淡古教字第11435130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216QR7K6S）

主旨：有關本館「受理115年度展覽申請徵件計畫」，敬請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展覽申請徵件時間、檔期及空間說明如下：

(一)受理申請時間：114年9月8日至10月8日止。

(二)受理申請檔期：115年1月至12月，檔期規劃以1至2.5個月為原則。

(三)受理申請場地：

1、滬尾礮臺（251015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6巷34-1號）。

2、淡水崎仔頂施家古厝（251018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8巷9號）。

3、淡水日本警官宿舍（251018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12巷5號）。

4、淡水木下靜涯舊居（251024新北市淡水區三民街2巷2號）。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

1140063463 114/08/26

(四)詳細資訊及申請表格請至本館官網公告頁面下載使用
(<https://reurl.cc/bmYe5v>)。

二、檢附本館「受理115年度展覽申請徵件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文化局(處)(除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外)、各大專院校藝術相關科系、藝術相關協會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北部美術相關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